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达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目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住所，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软科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部门“战略规划部”，同意将新产品研究所并入智能装备院导航定位技术研究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